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对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对外担保
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贷款及担保暨资产抵押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3 年，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为保证上述 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实现，由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贷款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向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1、将公司名下资产（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501 单元不动产权第 0065914 号、2502 单元不动产权第 0065933 号、2503 单元不动产权第 0065928 号、2504 单元不动产权第 0066311 号、2601 单元不动产权第 0065917 号、2602 单元不动产权第 0065912 号、2603 单元不动产权第 0065941 号、2604 单元不动产权第 0066307 号、2701 单元

不动产权第 0066309 号、2702 单元不动产权第 0065938 号、2703 单元不动产权第 0066304 号、2704 单元不动产权第 0065925 号) 进行再次抵押, 为公司的该笔授信向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间, 不得对外转让前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得未经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而处置前述资产。

该资产抵押已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绿网天下: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对外担保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二、终止贷款及担保暨资产抵押的原因

该项贷款及担保暨资产抵押至今未办理完成相关的贷款申请手续, 现公司综合考虑申请时效并结合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 决定终止此贷款及担保抵押的事项。

特此公告!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